

#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33 执恢 13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骆义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易县东环路 17 号，居民。

被执行人：冯文常，男，1964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易县裴山镇车网地村 55 号，村民。

被执行人：范志海，男，1971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易县凌云册乡凌云册村，村民。

被执行人：郑春芬，女，1971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易县凌云册乡凌云册村，村民。

本院在执行骆义与冯文常、范志海、郑春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冯文常、范志海、郑春芬两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案件标的款 300000 元、利息 236000 元及迟延履行金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该案在诉讼过程中，骆义曾向本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8)冀 0633 民初 343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郑春芬名下位于易县花园西区十三号楼三单元 1202 室房产一处（合同编号：YX22017-4667），期限二年。进入执行程序后，因查封期限临期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续封，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冀 0633 执 18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依法对上述被查封房产进行了续封。后因被执行人迟迟不履行偿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要求本院对上述查封财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春芬名下位于易县花园西区十三号楼

三单元 1202 室房产一处（合同编号：YX22017-4667）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贾 晓 东  
审 判 员      牛 晓 静  
审 判 员      丁 茂 喜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刘 佳